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及防范资金风险，提请授权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前向境内外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规模（经上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借贷规模包含在本次预计的总额度内），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具体融资方案涉及的融资品种、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担保方式等均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办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授信、借款、担保协议等）。本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全部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变更前：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5,736,071 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等），产品国内外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软硬件。智能城市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养老管理系统、运动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05,736,071 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4,369,444	7.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561,366,627	92.68%
三、总股本	605,736,071	100.00%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618,620 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12,618,620 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566,476.00	4.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582,052,144.00	95.01%
三、总股本	612,618,620.00	100%